

附件

## 2017 年市州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计分方式	分值	数据采集责任单位	备注
1	事故指数 (30分)	① 减少事故死亡人数：2017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未达 20%的，下降幅度每少 0.1%扣 1 分。	30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② 较大以上事故防控：发生一次死亡 3-4 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2 分；发生一次死亡 5-9 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15 分；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30 分；瞒报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瞒报较大以上（含）道路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30 分。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安监局	
2	隐患治理 (25分)	③ 生命防护工程： a.完成 2017 年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任务的计 8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b.完成 2017 年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治理任务的计 5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c.完成 2017 年普通公路危桥改造任务的计 2 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折算计分。	15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建设任务依照《湖南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作方案》确定
		④ 重大隐患整治：道路交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的，每项扣 5 分；被省人民政府及省道安委（包括成员单位）督办的，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的，每项扣 3 分。	10	省道安委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计分方式	分值	数据采集责任单位	备注
3	“道安监管云”建设 (10分)	⑤ 集成指挥平台建设: 未按要求完成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任务的扣1分; 未完成基础应用系统改造对接任务的扣1分。	2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建设任务依照《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道安监管云”建设工作方案》确定
		⑥ 指挥中心建设: 未完成市级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任务的扣1分; 县级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成比例未达到30%的, 扣1分。	2		
		⑦ 执法服务点建设: 未按照每个县市区1个的标准完成国省道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点及其配套科技设施建设任务的, 每少一个, 扣0.5分。	2		
		⑧ 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辖区国省道浓雾团雾高发路段和易结冰桥梁、路段的气象条件监测设施安装比例未达40%的, 每少10%扣0.25分; 路面气象监测数据未与市级公安、交通等部门实时共享的, 每次扣0.1分。	2	省气象局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⑨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未按照平均每40公里一个点位的标准完成辖区国省道交通视频监控建设任务并接入市州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 每少接入1个点位扣0.5分。	2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专项整治 (16分)	⑩ 打击重点交通违法: 严厉查处酒驾、超员、闯红灯、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全年违法查处工作进行排名, 对后3位的分别扣3分、2分、1分。	16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排名规则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另行制定
		⑪ 超限超载治理: 根据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考核结果及排名, 对排名后3位且考核不达标的, 分别扣3分、2分、1分。		省交通运输厅	排名规则由省治超办(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⑫ 执法监督: 存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经核查属实的, 每例扣1分。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交通运输厅 省安监局	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由数据采集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及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计分方式	分值	数据采集责任单位	备注
		⑬ 其他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全省性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排名，对后 3 位的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交通运输厅 省安监局 省旅发委	排名规则由相关省直部门另行制定
5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5 分)	⑭ 管理力量建设：对乡镇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机管理人员、村级交通安全劝导队、农机安全员覆盖比例进行排名，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农机局	
		⑮ 发展农村客运：未完成 2017 年行政村通客车目标任务的，每少完成 10% 扣 1 分，不足 10% 的按 10% 计算扣分。		省交通运输厅	目标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明确
6	宣传教育 (5 分)	⑯ 中小学安全教育：辖区中小学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两课时的交通安全课堂教育和课外体验活动，每发现一所未落实的学校扣 0.2 分。	2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⑰ 宣传阵地建设： a.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道路交通安全专栏（橱窗），每发现一个未落实的乡镇扣 0.2 分。 b. 各地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1 条，未落实的，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1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⑱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县市区组织开展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村组交通安全劝导员教育培训工作，每发现一个未落实的县市区扣 0.5 分。	2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计分方式	分值	数据采集责任单位	备注
7	重点运输行业 监管 (8分)	⑩ 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辖区客运、危运、学生接送等重点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8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交通运输厅 省安监局	
		⑪ 重点车辆源头管理：对辖区“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车辆年检率、报废率进行排名，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⑫ 重点驾驶人源头管理：对辖区内取得重、中型车辆驾驶资质的驾驶人的交通违法率进行排名，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8	事故救援 (1分)	⑬ 救援演练：市州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未落实的，扣 1 分。	1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备注：凡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市州，考核记分按实际得分计算，最高不高于 59 分。					